

#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---

桂环函〔2014〕1284号

## 环境保护厅关于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适用问题的函

桂林市环境保护局：

你局《关于〈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〉第二十一条法律适用问题的请示》(市环报〔2014〕159号)收悉。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年11月12日发布的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(试行)》(GB18483-2001)第1.2.2规定，排放油烟的非经营性单位内部职工食堂，参照该标准执行。

据此，你局反映的某公司自建职工食堂，属于《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饮食业。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

2014年9月5日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---

---

抄送：其他各市环境保护局。